

# 教會論

## 一、教會之含義與性質

**含義：**「教會」原文字根（希伯來文 qahal；希臘文 **ἐκκλησία**）含有「呼召」或「被選召出來」的意思。在舊約中，這字眼特別指向以色列人爲了敬拜神而有的集合。在新約中，這字眼則是指向那一群蒙神呼召聚集在一起的人。主耶穌是在新約第一個使用 **ἐκκλησία** 的（參太 16:18，18:17）。在耶穌的用法中，教會乃是指那些與祂同出入，並且在眾人面前承認祂是主，以及接納祂所宣告的天國原則的人。根據此字眼發展，教會有以下四種不同含義：

- (1) 特定地點聚集的信徒。
- (2) 「家庭」聚會或指在某個人「家庭中聚會」的教會。
- (3) 所有信徒的總和，包括在天上、地上、以往、現在以及將來，凡是與基督相聯合，接受祂爲救主的信徒。
- (4) 綜合上述含義，「教會」含宇宙性與區域性的層面。宇宙性層面的含義乃是指古往今來，天上地下，凡被聖靈所召、所生，並歸入基督身體之內的信徒。而區域性層面的含義則只涵蓋那些在某個地區聚集的基督徒。

### 【補充說明】

- (1) 教會的誕生：教會從起初就在神的計畫中，一般都認爲，在人類犯罪以後，當神應許給人一位救主，而人也接受的時候，教會就產生了；另一種說法是，約兩千年以前，在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的時候，就是教會的誕生日。這兩種說法，到底那一個對呢？決定的方法，在於教會的定義，因爲如果我們能先瞭解教會是什麼，就可以確定教會是否在五旬節以前即存在。根據使徒信經的解說，教會爲「聖徒相通」，若說成信徒與信徒之間彼此的相交也是正確的，在舊約的時候，有沒有信徒的交通呢？答案是肯定的。自從人類墮落以來，只有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只有一個救法，就是藉著相信祂而得救。舊約的聖徒也與新約的聖徒一樣，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只是新約時代相信的是歷史上的基督，而舊約時代相信的是預言中的基督，當然預言中的基督與歷史中的基督是同一位基督。因此，以賽亞、大衛、亞伯拉罕、亞伯等無數的人，可以說是同一位基督的肢體，就是他的教會。我們假設，亞當與夏娃當時相信了神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的後裔要傷女人後裔的腳跟（創三 15），也可以說他們兩個人就構成了基督教會。
- (2) 教會並不是從誕生之日起就已經成熟了。在聖靈尚未澆灌下來之前，教會還沒有成熟，因此五旬節就成爲歷史上教會極其重要的轉捩點，也可以解說爲，新約時代教會的榮耀大過舊約時代教會的榮耀。
- (3) 舊約的聖徒只是以未來之事的影兒爲滿足，而新約時代的教會，獲有較圓滿的啓示。
- (4) 新約時代的教會，有比較大的自由，教會不再像個小孩子，事事要聽大人的指揮，已經到達了成熟的階段（加四 1~7）。從前以色列人崇拜時所用的禮儀，現在都已廢除了，可是新約教會仍然要守神的道德律（即十誡）。
- (5) 新約時代的教會，本身就有一個可見的形態，而在這之前，教會與列祖如亞伯拉罕的家族是息息相關的，繼之則與以色列國密切相關。等到五旬節以後，教會才有一可見的組織。
- (6) 新約時代的教會是普遍性的。舊約時期的教會，通常僅限於以色列國，外邦人若被接納到教會中，是非常偶然的事，如摩押人路得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但是在五旬節的時候，有舌頭如火焰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

靈充滿，用別國的話語宣揚神的大作為，從地中海的世界，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悔改、受洗加入了教會，他們是這一次大豐收中所得的初熟果子。

- (7)世界上大多數的組織都是由人創立，由人想出來，並經由人努力實現的，例如聯合國、青年會等組織，都是因著人的意思而產生出來。而教會則是由神自己產生出來的。在新約希臘文中，教會這個字就把這項真理強調出來：教會是由世界中被召出來的人所組成的。發出呼召的是神，祂不單用祂的道，也用祂的靈來呼召，祂的呼召是有效的，也是不可抗拒的。神在創造人類以前，就把教會放在祂的計畫之中，只有神能創立教會。保羅告訴以弗所的信徒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先，就在基督裏揀選了他們，並且預定他們得兒子的名分(弗一4~5)。神揀選人不僅是以個別的方式，神也認為被揀選的人是一個團體，是神家裏的人(弗二19)。

性質：

### (1)教會是無形的也是有形的

#### ■有形的教會：

A> 有形教會的成員是指著所有在教會名冊上登記有案的人。

B> 肉眼所能看見在地面上聚會的基督徒，包括所有在基督裡認信並在生活中實際活出基督教信仰的基督徒。

#### 【補充說明】

- (a)然而此有形教會，憑肉眼無法鑒察人心，是故會產生真、假基督徒，表象是全部人得救，但實際上乃是部分人得救（如麥子與稗子的比喻），最後分辨的智慧在於神的主權。
- (b)嚴格說，有形教會的會友未必是無形教會的成員，但無形教會的成員卻一定是有形教會的會友，因為凡屬無形教會的人，都一定是重生得救之人。不可否認的，在有形教會中存在著未重生得救的人，所以有形教會中包括了信與不信的，亦即真正的基督徒與掛名的基督徒。在新約教會十二使徒的小團體中，裏面卻有一個賣耶穌的猶大；被聖靈澆灌的耶路撒冷教會中，則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以一個有形教會的會友，不一定擔保會得永生，尤其是現今的教會，對會友的條件要求的非常鬆，教會中也不太執行懲戒，因此教會中未得救的人比比皆是。
- (c)一般說來教會可以分為有形的與無形的兩種，這種區分不但有其價值，而且也是有益的，但不要誤以為有兩個教會。因耶穌基督只有一個教會，他只有一個身體。這個教會有許多不同的方面，但僅可區分為有形的與無形的兩種教會。

#### ■無形的教會：

只包括那一些在神的鑒察之中，內心真正認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即指那些被聖靈重生之人所組成的團體。此無形的教會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可以包括各地的教會、各時代的信徒、將來的信徒等等都稱之為無形的教會。

### (2)教會的區域性與宇宙性

在新約聖經中「教會」這字眼可以用在不同層次信徒身上，包括：  
非常小組的家庭聚會（羅 16:5;林後 16:19）  
城市教會（林前 1:2;林後 1:1;帖前 1:1）  
區域性教會（徒 9:31）  
宇宙性教會（弗 5:25;林前 12:28）

## 二、教會觀之延續性與斷層性

- ◎新約時代的教會是舊約時代教會的延續，這兩個時期中的教會，都是榮耀的教會。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教會的延續形成了她更大的榮耀。
- ◎在福音派的信徒中，有關教會與以色列的關係存在有兩個不同派系的觀點：時代主義派與歸正神學的觀點。

### ■時代主義：

- (1)認為教會與以色列兩者並沒有延續性關係，教會是教會，以色列是以色列。以色列與教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個體，兩者之間沒有延續關係。
- (2)認為舊約中有許多的應許指向將來神要在地面上設立一個國度，這國度是為以色列而設立的。雖然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有它屬靈的層面，但主要的應許是要賜給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並且應許包括土地的應許。神與大衛所立的約中也應許說必有大衛的子孫(就是要來的彌賽亞)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統治以色列人直到永遠。
- (3)耶 31:31-34 中神與以色列所立的新約有一些已經在現今教會時期應驗，這約主要是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部分應許要到基督再來建立千禧年國時才完全實現。
- (4)認為舊約中有預言到大衛的國度，但對教會卻是保持緘默，認為教會只是神的計畫中的一個括號(parenthesis)，一個不在舊約預言中的時段，因此沒有應驗或推展舊約所預言事件的進展。

### ■歸正神學觀點：

- (1)教會觀念含聖經神學發展之延續性質。(教會與以色列是有延續的，如聖經的有機性；聖經從舊約到新約整本聖經都提到神是以馬內利的神，神永世意願與人同在，從起初到將來)
- (2)依聖經加 3:26-29 和羅 9:6-8;4:14、16 其實新約的教會也就是舊約以色列的延續，兩者在基督裡已經合而為一，不分外邦人或猶太人了。
- (3)新約的教會應驗了舊約的以色列(彼前 2:9)。
- (4)神在以色列與教會的身上並沒有兩個不同的計畫（弗 2:14,16,19）。雖然羅 11:25-27 被時代主義引用為證明神對以色列與教會有兩個計畫的經文。但羅 11:17-24 卻清楚說明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被接駁在同一顆橄欖樹上，表明兩者合而為一。再者，創 22:18 在啓 5:9 應驗了。

### 【補充說明】

基督的教會要延續下去，直達到最榮耀的地步。教會包括人類歷史的各世代，一直到永遠：教會不是臨時性的，乃是神永遠計畫的中心點；教會不是只包括幾個世紀中的信徒，乃是各世代神選民的交通，就是那從創立世界以來，記載在羔羊生命冊上，無人能數的大群眾，他們要永遠住在那城中，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啓廿一：23)。

### 三、教會兩大聖禮（舊約：割禮與逾越節；新約：水禮與聖餐）

#### （一）聖禮(sacrament)的定義

- (1) 聖禮乃是主耶穌基督所親自設立的儀式，這儀式乃藉感官所能感觸到的記號為代表、為印記，以把神在基督裡的恩典施行在信徒的身上。而信徒則藉此向神表明他們的信心與順服。（Louis Berkhof 的定義）
- (2) 聖禮同時是恩典的媒介，也是記號。聖禮也被看成是神那「看得見」之道，有別於神那「聽得見」之道或聖經（Berkhof, Manual of Christian Doctrine, p.311）
- (3) 聖禮就是那看不見的恩典之看得見的記號。（奧古斯丁的定義）
- (4) 聖禮乃指基督教會那些帶有外在記號以及內在實質的敬拜禮儀。

#### 【補充說明】

- (1) 聖禮所表顯的就是神的道，而教會執行聖禮，即是用一種可見、有形的方式來傳福音，正如教會所傳叫人聽見的福音一樣。教會傳揚聖道是叫人聽見福音，而執行聖禮則是叫人看見福音。
- (2) 聖禮乃是聖靈藉以傳達恩典給信他之人的方法。賜救恩的乃是神，而非教會的禮節，但藉著主耶穌所設立教會聖禮的執行，則是討神喜悅的。
- (3) 聖禮是恩典之約的表記與印證，也就是說，在此恩約之內的人，聖禮表明與印證了基督救贖的恩典。聖禮不但表明救恩，也如同為神救恩的應許蓋上了保證的印記，更好像挪亞時代虹的出現，印證神應許賞賜給挪亞。不僅如此，聖禮就如同印記，實際傳達所表明的恩典，正如一把鑰匙表達的是准許進入，一份地契代表著一份產權，而結婚典禮則表達了婚姻的實權。
- (4) 基督教正統教義裡，聖禮是神所設立的。而聖禮含外在記號或元素，且藉這外在記號把神在福音中赦罪與賜永生的應許賜予及印記在信徒的身上。在歸正神學中，所謂看得見之記號，例如：聖餐中的餅與酒，都是指向聖禮中的實體本身，就是耶穌基督。
- (5) 聖經中並沒有提到聖禮一詞，而教會採用這個詞，乃在於表達教會中一些特定的崇拜禮儀。教會所以如此重視，因為主將這聖禮交托給教會，所以教會要保守其神聖性。因此只有教會才能執行聖禮，而一群沒有教會組織的信徒，雖然他們是基督徒，也無權執行聖禮。執行聖禮就像傳神的道一樣，按照聖經來說，傳神的道與執行聖禮都須由牧師來執行。只有在特殊情形下，當人重病在床不能到教會來，才可在家中執行。例如久臥病床的信徒，牧師或一兩位長老可以到他家裏領主餐。教會絕不可給一個沒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施洗，教會也不可給基督徒家庭以外的兒童施洗。

#### （二）聖禮的數目

舊約時代神設立了兩個聖禮，割禮與逾越節，這兩個聖禮都包含流血。割禮乃表明把我們的罪疚以及罪的污染割除，而逾越節則藉著食用逾越節的羔羊與塗在門框上的血，表明救贖的信心，如同食用聖餐的餅一樣；新約時代耶穌設立了洗禮代替割禮，設立聖餐代替逾越節。代替的重要理由是，基督在加略山流了寶血之後，流血的祭禮需由無血的禮儀所取代。舊約的兩項聖禮都是要流血的，但

新約的兩項聖禮都沒有流血，然而在兩約聖禮的意義上卻相同，且數目也相同。

### 【補充說明】

(1)天主教所奉行的的有七種的聖禮：聖洗、聖餐、堅振、告解、抹油、授職及婚姻。基督教卻相信只有兩種聖禮(水禮及聖餐)，主要乃認為要成為聖禮必須滿足下列三條件：

- A>聖禮必須是主耶穌基督所親身設立。
- B>聖禮必須有神自己所使用，看得見或是感觸得到的元素。
- C>聖禮必定是能夠施行以及成為福音應許的印記。

(2)針對“婚姻”，基督教認為雖是神所設立的制度，但非僅針對基督徒，乃是所有人，所以不列入聖禮。

(3)基督幫門徒“洗腳”不是聖禮，乃是榜樣，是一種僕人心志，且並非現代人都要實施洗腳，乃在於僕人謙卑服事態度。

**※聖禮包括水禮與聖餐，均同時為記號(sign)及印記(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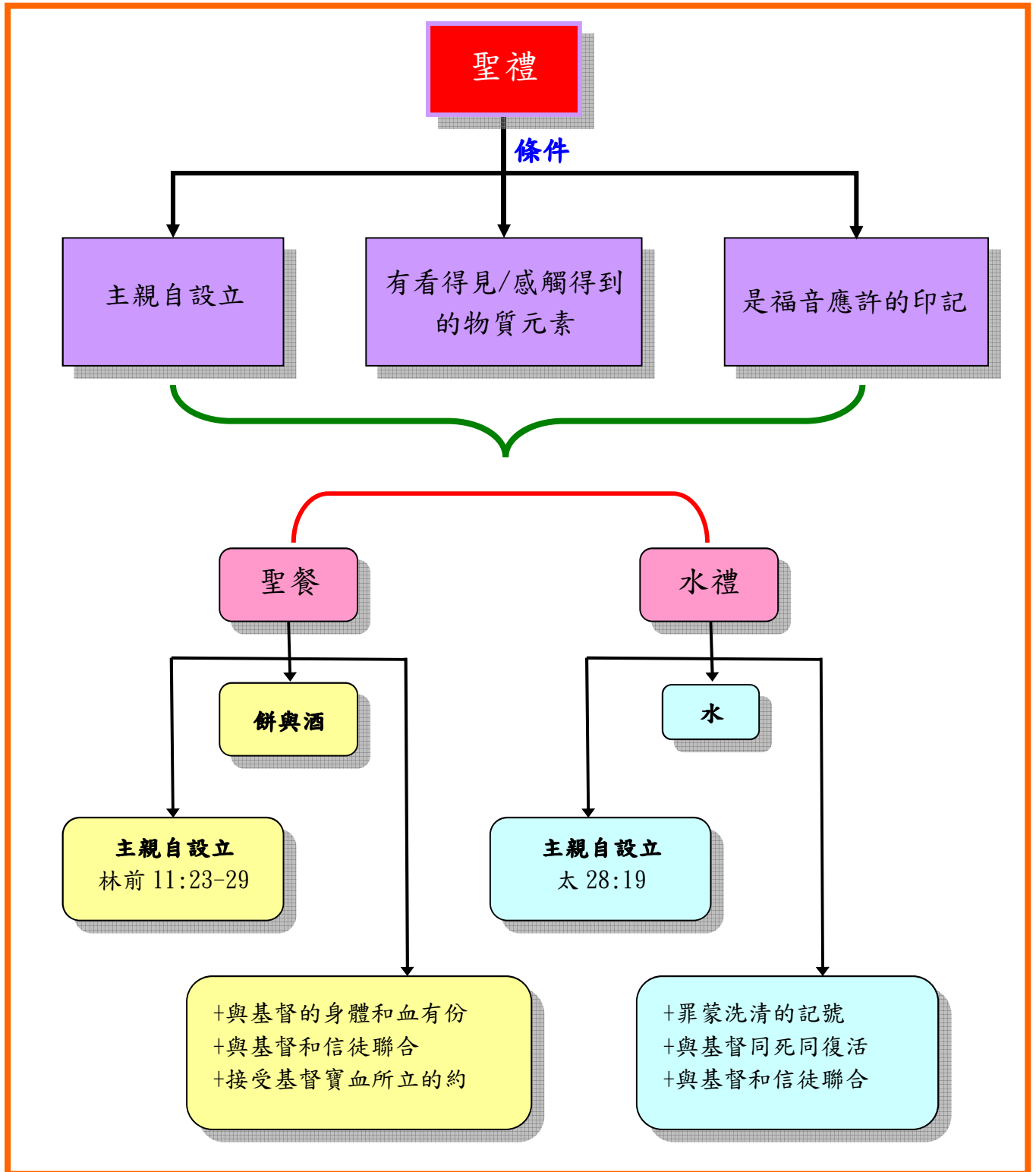
記號(sign)	有指向至實體之意，但非實體本質內容。
印記(seal)	有歸向及保證之意，保證某種應允被兌現。

### (三)聖禮的組成元素

- 1.外在看得見的元素：水禮中的水；聖餐中的餅與酒。這些外在元素在聖禮中被分派或施用時，它們就構成聖禮的一部份。
- 2.內在被象徵的屬靈恩典：記號所代表的內容就構成聖禮的內在部份。有恩典的契約(創 17:11)；稱義的信心(羅 4:11)；赦罪的恩典(可 1:4;太 26:28)；信心與悔改的恩典(可 1:4;16:16)；與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恩典(西 2:11-12)
- 3.外在記號與內在恩典的聯合：外在的物質記號與內在所表記的恩典聯合起來，才構成聖禮的實質。但這樣的聯合並不能夠以物質的觀念去了解，以為外在的物質就當然的包括了內在的恩典（羅馬天主教的觀點）；或空間性的觀念，以為這兩者都同時佔有同一個空間（信義宗的觀念）。正確的觀念乃是屬靈的觀念，認為當一個人用信心領受聖餐時，神的恩典就隨著這聖禮。



# 聖餐與水禮如何成為聖禮?



## 【類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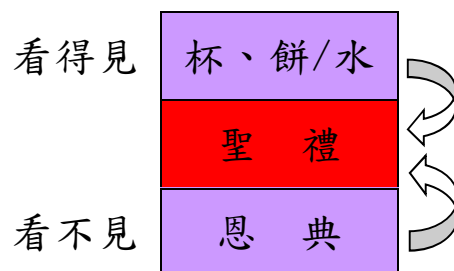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學家**龐朴**，在其《文化的民族性與時代性》一書中提及文化有三層，分爲表層、中間層及裡層，當兩個文化衝擊時最易改變的是表層(物質的)，最難改變的是裡層(意識型態的)，例如中醫 VS 西醫，中國文化 VS 西方文化。

文化有三層	表層	物質的，活耀的
	中間層	表層與裡層的結合
	裡層	意識型態的、穩固的



※學例：利瑪竇進中國帶來了教育(表層，立即有果效)、天文曆法(中間層，歷經十年才有果效)、及天主教(裡層，迄今難有成就，因牽涉意識形態)。

## 聖禮套用上述說法



## ■水禮

1. **水禮的命令**：是主耶穌的命令(太 28:19)，也是使徒的命令(羅 6:3-4;西 2:11-12;徒 9:18)。耶穌基督本身守水禮，也命令信徒要守水禮。使徒們替信徒施洗，也命令教會要遵行這水禮的命令。

2. 水禮作爲契約恩典的記號與印記：水禮本身至少有三點能夠表明是神與人所立之契約的記號(sign)與印記(seal)

(1) 水禮所含**與神交通的象徵意義**和舊約割禮所象徵的是一樣的。但並不表示水禮和割禮是完全相同的。

舊約：割禮有幾重意義=>悔改(耶 4:4;申 10:16)、重生(申 30:6)、清洗(結 44:7)均表明與神交通的意義。

新約：水禮作爲潔淨以及人與神之間交通的記號(徒 2:38,22:16;弗 5:26;西 2:11-12;多 3:5-7;來 10:22)，這些經文教導在新約中，水禮完成了舊約中割禮所完成的任務，代表人被潔淨並與神之間的交通。

(2) 割禮是舊的契約之記號與印記，因爲藉著割禮**象徵人被接納進入神的契約**(創 17:10-14)。割禮所代表的，最終要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應驗，特別是主耶穌在

十字架上所受的割禮(西 2:11-12)。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應驗的，也正是水禮所象徵的。水禮所象徵的就是神恩典契約中的實體。因此，水禮就好比割禮一樣，是神契約恩典的印記。

- (3) **水禮表記人與三位一體的神合一**，而這樣的合一肯定的是契約中的合一。人與耶穌基督的合一，也就是人與三位一體神合一的中心。這樣的合一是一種契約中的合一。而水禮是這個和一的記號與印記。作為一個合一的記號與印記，水禮當然也就是契約恩典的記號與印記。

### 3. 水禮作為記號與印記的內容

- (1) **水禮是我們罪蒙赦免，也就是我們稱義的記號與印記**。福音最基本的宣告乃是說，每一個相信的人都有赦罪的應許。按照神自己的命令，這應許須有聖禮加以表記與印記(可 1:4;徒 2:38,22:16)。水禮乃是表明說，信徒的罪疚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得以洗清。在水禮中，依個人的罪蒙赦免，是因為水禮乃是與神自己的道相聯合。當神的福音被宣揚時，聖靈就在人心裡完成使人歸主的工夫。而信者的罪真實的藉著信徒相信，在道中所應許耶穌基督的寶血能夠洗清他的罪，就得以洗清了。水禮因此就是罪人罪蒙洗清的見證與記號。

- (2) **水禮是重生的記號與印記** (羅 6:3-6;林前 6:11;加 3:26-27;西 2:12;多 3:5)。信徒乃是因為與基督相聯合，就實際的與基督的死和復活有份。在水禮中，我們與基督相聯合，這也代表了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埋葬，從水中出來時與基督同復活。

- (3) **水禮不但是信徒與主耶穌基督相交通的記號與印記，也是信徒與基督的身體、教會相交通的記號與印記**。水禮使信徒與敗壞的族類及世界分別出來(徒 2:40-41)。水禮因此是我們被分別出來的記號與印記。這領受水禮的人，因之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加入了基督看得見的身體，就是教會(林前 12:13;徒 2:41)。在此之前，是以割禮作為歸入這特別團體的記號。

### 4. 成人水禮與幼童水禮

- (1) **成人水禮**：按照歸正神學的教導，水禮的對象包括成人與幼童。在成人水禮的教義中，歸正神學認為成人首先應當有信心的宣告，才可領受水禮(可 16:16;徒 2:41,8:37,16:31-33)。水禮作為聖禮之一，也當然成為神恩典的媒介。神的道與聖禮同樣都是神恩典的媒介。兩者最大的不同乃在於神的道也同時是產生信心的管道。水禮堅固了一個人的信心，主要代表神在恩典中的行動。但水禮也同時表明了人對恩約的接受與願意遵行其中的義務與責任。對成人來說，水禮這印記，不但應證了在恩約中神賜恩典的層面，也應證了人接受恩典以及履行恩約中義務與責任的層面。這就完成了整個的恩約。在這個層面歸正神學與浸信會神學是沒有差別的。

- (2) **幼童水禮**：幼洗是教會中相當具爭論性的問題。長老會、衛理公會、信義會、聖公會等都有為孩童幼洗的教義。而浸信會、弟兄會(福音堂)則堅決反對幼洗。反對幼洗的宗派認為只有那些本身能夠相信、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才可給予施洗。嬰孩本身並不曉得信主、接受主是怎麼一回事，因此就不可能按著自己的信心接受主，也因為這樣，不應該被施洗。所認定的水禮的主體乃是信主的個體。而贊成幼洗的宗派卻以以下的論點作為支持：



- A. 舊約有許多契約 covenant(挪亞契約、亞伯拉罕契約、摩西契約、大衛契約)，這一切都是神與亞當所立的約之延續，這些不同的契約有其合一性(unity)，神與亞當所立的契約，不只包括亞當，也包括亞當的後裔。且這約的恩典與應許，不單是給亞當，也要給亞當的後裔。
- B. 水禮好像割禮一樣，也是契約的記號與印記。彼此有相平行的地位或甚至前者取代了後者。割禮表明與罪的隔絕與心的改變(耶 4:4;申 10:16,30:6)，同樣水禮也代表罪的洗清(徒 2:38;彼前 3:21;多 3:5)以及心靈的更新(羅 6:4;西 2:11-12)。
- C. 由舊約到新約由一個持續的原則：舊約中，神與百姓所立之約的記號，不但信的人要領受，他們的後裔也要領受(徒 2:37)。舊約中孩童被完全認為及接納為神百姓的一部份。當神與百姓更新祂的約時，孩童也在會眾中成為立約的一份子(申 29:10-13;書 8:35;代下 20:13)。在新約中，主耶穌與門徒也沒有把孩童隔絕在恩約中的祝福之外(太 19:14;徒 2:39;林前 7:14)，這樣的原則不單只在基督之前運作，在基督之後同樣運作。
- D. 新約聖經中也多有整個家庭受洗的例子與經文支持(徒 16:15,33；林前 1:16)。故不能排除在這一些家庭受洗的例子中是沒有孩童的可能性。
- E. 贊同幼洗之神學立場，認為水禮最重要的是神恩典契約的記號與印記。因此對幼童來說水禮並不是信者信心的記號與印記，而是神恩典契約的記號與印記。為此，在幼洗中水禮的主體不是信者，而是契約。

**【補充說明】**：幼洗是以歸入恩約的角度，非以得救不得救角度而言。

## 為何給幼童施洗？

### 舊約

#### 割禮

- ◎ 舊約許多契約：挪亞契約/亞伯拉罕契約/摩西契約/大衛契約，都是神與亞當所立的約之延續。
- ◎ 應許與恩典賜給亞伯拉罕與亞伯拉罕的後裔(創 17:7)
- ◎ 割禮表明與罪的隔絕與心的改變(耶 4:4;申 10:16,30:6)
- ◎ 當神與百姓更新祂的約時孩童也在會眾中成為立約的一份子(申 29:10-13;書 8:35;代下 20:13)
- ◎ 舊約命令整家受割禮(創 17:9-14)

割禮是恩約的記號與印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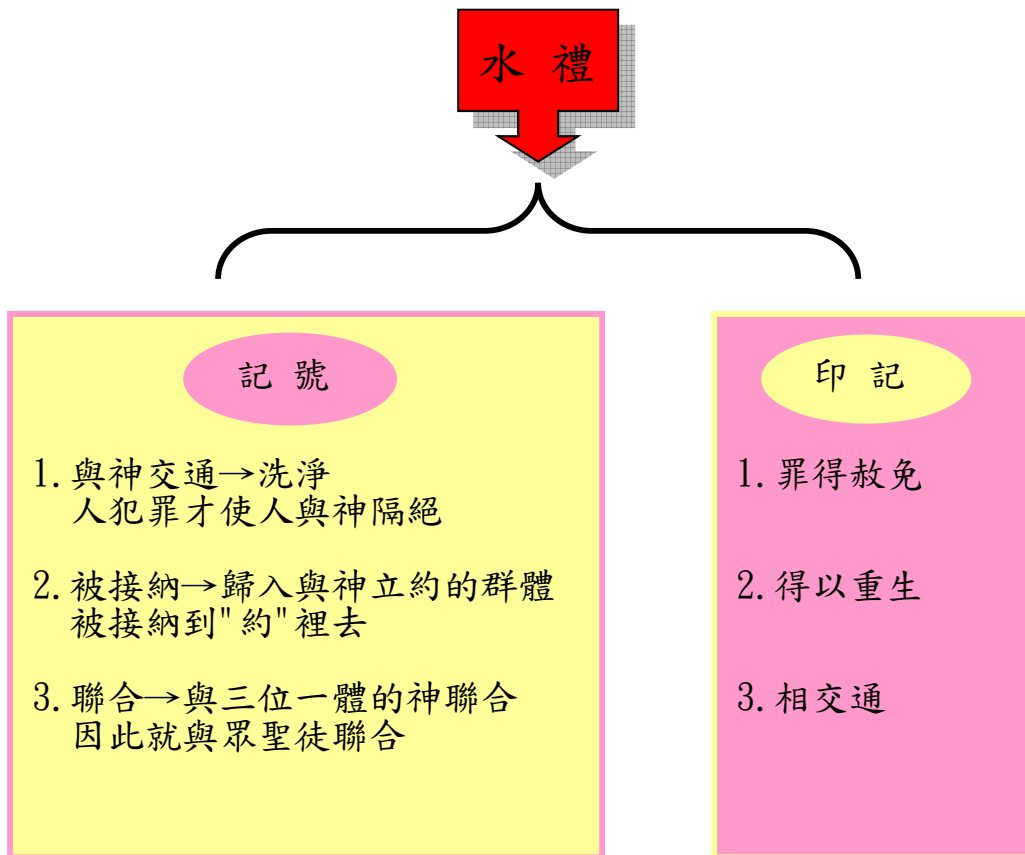
### 新約

#### 水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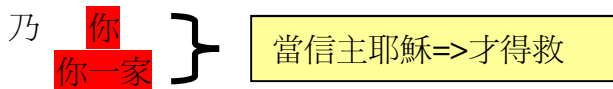
- ◎ 新約主耶穌用祂的血所立的約是一切舊約契約的成全。
- ◎ 應許與恩典賜給信徒與信徒的後裔(徒 2:38-39)
- ◎ 水禮代表罪的洗清(徒 2:38;彼前 3:21;多 3:5)以及心靈的更新(羅 6:4;西 2:11-12)
- ◎ 主耶穌與門徒也沒有把孩童隔絕在恩約中的祝福之外(太 19:14;徒 2:39;林前 7:14)
- ◎ 新約中也有整個家庭受洗的例子(徒 16:15),33;林前 1:16

水禮是恩約的記號與印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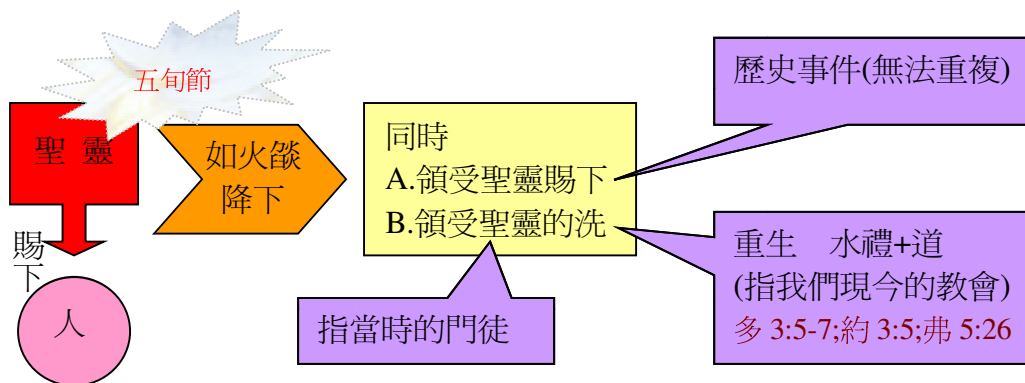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非一人信後，全家隨即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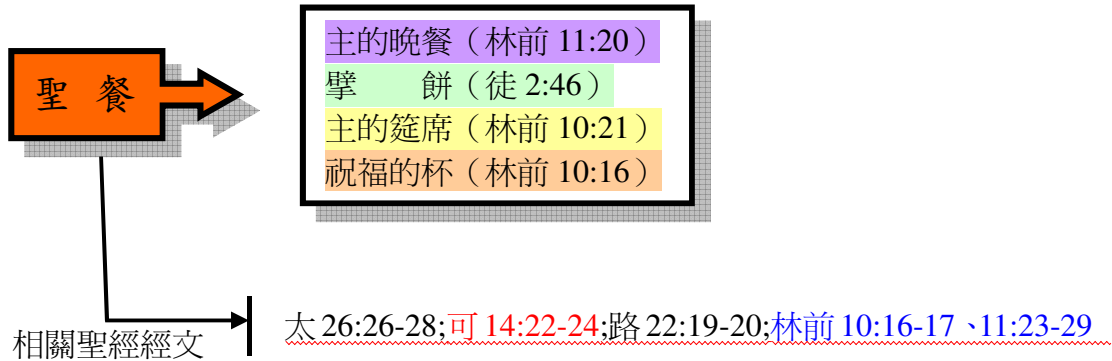


※得救係個人性的，非家族性的  
均應個別與主耶穌有關係才能得救  
但也可能因個人的機會影響全家 ∴也有群體性



## ■ 聖餐

除了水禮之外，基督教所奉行的另一個聖禮是聖餐。聖餐在聖經裡面有好幾個不同的名稱



根據這些經文，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有關聖餐的教導

聖餐乃是主自己所設立，並且教會要一直遵守直到祂再來；

聖餐中含物質原素，即是酒與餅；

聖餐聚會中包括有三部份；

1. 為餅和酒祝謝；
2. 要擘餅，要倒酒；
3. 為餅和酒分派給領餐者。

+ 聖餐的意義乃是：

1. 記念基督的死；
2. 代表，立願我們與基督的身體和血有份；
3. 代表，立願信徒與基督、並彼此之間的聯合；
4. 表明並且印記我們接受以基督寶血所立的新約。

## 教會有哪四種聖餐觀？

<b>羅馬天主教的觀點</b>	變質論 (化質論)	祝福的餅和酒變成基督的身體和寶血
		領受聖餐者真實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
		這變質是不可逆轉、是長久的
<b>信義宗的觀點</b>	合質論	祝禱後，基督存於餅和酒之上、之下與之內
		領餐者真實領受主耶穌基督
		聖禮結束基督也不再存於餅和酒
<b>慈運理的觀點</b>		聖餐只不過是一種的記念儀式
		聖餐者不過是宣認這一個事實
		否定在聖餐中，主耶穌肉身的同在
<b>改革宗的觀點</b>		主耶穌在聖餐中屬靈的同在
		聖餐是記念並藉著聖靈與領受者的信心，領受者與基督會有相通
		領餐者靈性上領受了基督恩典的益處

※詳細論述請參閱《教會》2009年9月總第19期 改教時期關於聖餐的爭論  
<https://www.churchchina.org/no090904>

### 【補充說明】

1. 神的道在聖禮中得以確立，而此聖禮乃是恩典之約的標記與印證，因此能增強人的信心。舊約中神爲了這個目的，就曾使用割禮(創17：9以下)與逾越節(出12：7以下)。二者都代表了一個屬靈的意義，割禮乃是因信稱義(羅4：11)與心裡之割禮的表記(申30：6；羅2：28—29)。而逾越節則預表基督是爲罪所獻上的贖罪祭物(約1：29、36；19：33、36)。因此，二者都在基督的受苦與受死上得以應驗(西2：11；林前5：7)，並且在新約中爲洗禮(太28：19)與聖餐(太26：17)所取代。
2. 這兩個標記，就是一般所知的聖禮(即奧秘事：林前4：1)，並沒有任何聖經的根據，就被羅馬天主教另外加上了五項聖禮(即告解、補贖、婚禮、按立禮與臨終抹油禮)，以及其他無數的禮儀；而這兩項標記的本身，在空間與物質上並不包含著神的恩典，乃只是令人回憶、堅信神藉著聖靈所賜給信徒的恩典。這兩項聖禮擁有恩典之約的全部恩益，換言之即擁有基督自己，但除非藉著信心，不然是無法得著那些恩益的。因此，它們乃是爲著信徒及其在基督裡的產業而設立的。它們不是在神話語之先，乃是以神的話語爲依據；它們無法在神話語以及信心接受的範圍之外給予人什麼特別的恩典；相反地，它們乃是以神所設立的恩典之約爲基礎，並且只是幫助人堅信此約。
3. 明確地說，洗禮乃是赦罪(徒2：38；22：16)與重生(多3：5)；恩典的標記與印證，藉此加入基督與他的教會的團契中(羅6：4)。因此洗

禮並不僅對那些藉著傳道工作為基督所贏得的成年人發生效用，對於信徒的孩子也是同樣有效的，因為他們和他們的父母都被包括在恩典之約中（創17：7；太18：2、3；19：14；21：16；徒2：39），屬於教會（林前7：14），並被帶進入與主的團契中（弗6：1；西3：20）。及至這些孩子們漸漸長大，到了懂事的年齡，藉著公開承認自己的罪來承認那約，並能分辨主的身與主的血（林前11：28）時，他們才被召與全教會一同不斷地宣告主的死直到他再來，並且在與主的相交中堅固自己。雖然洗禮與聖餐都以恩典之約為其內容，並且二者都確保了赦罪的恩益，但在這一點上聖餐就不同於洗禮，即聖餐不是歸入的標記與印證，乃是在基督與他信徒的相交中，成熟和堅固的標記與印證（林前1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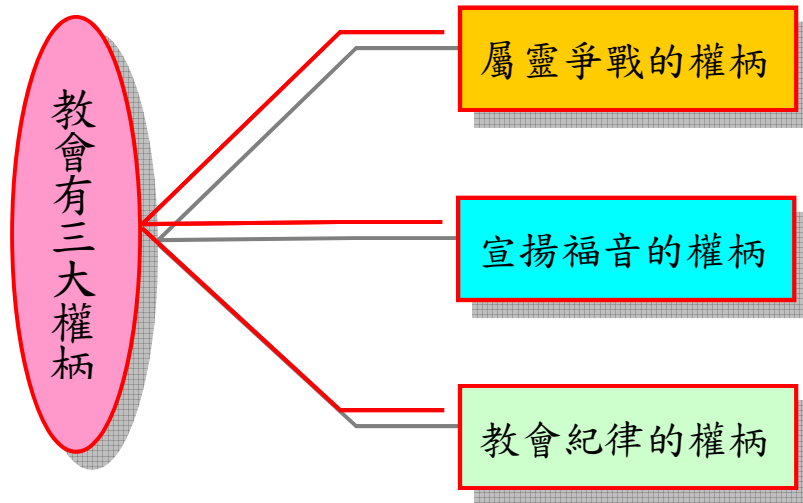
## ■教會之行政體制

教會有哪四種行政體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羅馬天主教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皇 是基督的代表 是彼得的繼承者 是教會最高領袖</li> <li>●教皇是無誤的</li> <li>●管治管理教會事務</li> <li>●制訂教義崇拜禮儀</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監督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耶穌基督是教會元首</li> <li>●監督是使徒的繼承者</li> <li>●監督受託教會管理權</li> <li>●信徒不享有教會管理權</li> <li>●例子 聖公會/信義會/衛理公會</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理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理制是獨立體制</li> <li>●地方教會是完整獨立的</li> <li>●教會與教會不互相干預</li> <li>●教會管理權完全屬乎會員</li> <li>●本處職員的權利是賦予的</li> <li>●例子 浸信會/一些獨立教會</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長老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老制以長老為管理體制</li> <li>●長老分教導長老/治理長老</li> <li>●長老制有長老及執事</li> <li>●長老會制分四級 堂會/區會/大會/總會</li> <li>●例子 長老會</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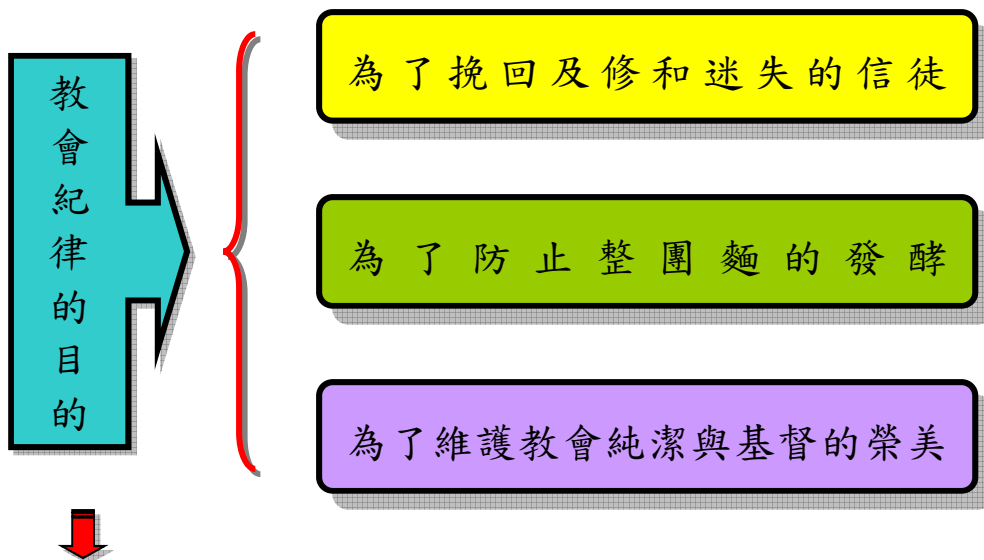
※註：四種制度沒有好壞，制度(組織)無罪，乃在位者有罪。



## ■教會與紀律



※此三大權柄乃是神賦予的。在某個層面上是重疊的。



### 一、爲了挽回及修和迷失的信徒

- (一)教會的其中一個功用乃是信徒彼此有團契與交通。罪使人與神也使人與人的交通與團契受損與切斷。因此教會的紀律有雙重功用：一爲使犯錯者得以挽回；二爲使人與神、人與人的關係得以重建。
- (二)紀律的行動是愛的行動（箴 13:24;來 12:6;啓 3:19），目的是把迷失的信徒從錯誤中挽回，並重建他們與教會的正確關係(加 6:1;雅 5:19-20)。
- (三)明白紀律目的會使教會施行紀律者免於陷入憤怒及報復心態，而能在真愛中採取紀律行動。

## 二、爲了防止整團麵的發酵

- (一)教會的紀律盼能達到兩個目的：一爲防止罪的蔓延；二爲對其他信徒產生警戒作用(來 12:15)。
- (二)信徒與信徒之間的紛爭與不和，若不適時禁止，會影響其他許多信徒甚至整個教會(林前 5:2,6-7)。
- (三)對罪的紀律，也將在其他信徒中產生警戒的作用。

## 三、爲了維護教會的純潔與基督的榮美

沒有任何信徒是完全的，我們都有弱點。但若有任何信徒繼續他的錯誤，而又是外邦人所知曉的，那肯定會有損教會的形象與基督的榮美(羅 2:24; 林前 6:6)。

## ■教會如何採取紀律行動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 15-17 給予教會在紀律的行動上一個最恰當的模式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馬太福音 18:15-17】

## 教會紀律原則

- 1.上述經文顯示紀律行動乃是從個人到非正式行動而至公開及牽涉到教會整體。
- 2.教會在行使紀律行動時須認知沒有人是完全的。若有人已知覺自己的過錯而又掙扎改過，對他們私下勸誡會來得更有效。(重點在挽回，不是隔離)
- 3.儘量使越少人知道犯錯者之過錯，因爲情面上較易使之認錯與悔改。再者，這樣比較令較少的人產生困惑，並且也不會對犯錯者、教會、基督造成太大聲譽傷害。(弟兄有過犯，教會要分擔難處，但個人要擔自己的擔子，屬靈成長，無法由他人代替)
- 4.只有私下或小圈子的告誡都無效時，主耶穌的教導才是把事情帶到教會。所謂的教會：先是長老或教會理事(帖前 5:12;提後 4:2;多 1:13,2:15,3:10;雅 5:19-20)，而後才是整個教會。
- 5.教會行使紀律權柄時，知道教會的主耶穌基督必定會與教會同在(太 18:18-20;林前 5:4)

- 6.被紀律處分的犯錯者，已不再是教會的一份子，因此不能守聖餐，因為聖餐是教會合一的記號(林前 10:17)。
- 7.任何紀律行動的過程已產生犯錯者的悔改，教會應當儘快把受處分者接納回教會的團契中(林後 2:5-8;7:8-11)。
- 8.紀律的目的乃在於挽回、修和及醫治，而不是出於怒氣或報復，當以溫柔及謙讓的心態進行。並且深深體會到我們自己也是軟弱的，也可能犯同樣罪行(加 6:1)。
- 9.主耶穌在(太 18:15-17)教導紀律的模式後，緊接著在(太 18:21-35)就強調饒恕的行動，要我們饒恕七十個七次，意思乃是無限的饒恕。
- 10.出自於愛的紀律行動，與愛的寬恕是互不相衝突，因為這種紀律行動是爲了犯錯者的好處、爲了教會的好處，也是爲了基督的榮美，更是因爲這乃是神的命令。

※紀律行動是必須，但背後動機是“挽回”，但執行起來不是容易。

#### 【補充說明】

- 1.傳揚神的道、執行聖禮、與實行教會懲戒，可說是真教會的三個標記。但是環視目前教會的情形，實在可悲，都未能合乎這個標準。有些教會並不能算爲真教會，另外有更多的教會是否符合真教會的資格，也是大成問題。
- 2.許多教會所以拒絕執行懲戒，因爲他們怕教會中的人數因此而減少，教會的榮耀受到減損；但事實上未能執行懲戒的教會，他們在內在外都不受尊敬。說來奇怪，今日世界之所以看不起教會，乃因教會是如此的世俗化，且大部份的教友也不以成爲會友爲榮，因爲作教友與不作教友，和世界沒有多大分別。另一方面，忠實地執行懲戒，乃是增加教會的榮耀。
- 3.教會懲戒所用的方法與政府不同，政府往往用武力對待犯人，但是教會對有過犯者，絕不能使用武力，必須使用屬靈的方法，如勸勉與教訓。政府刑罰作惡者，但嚴格說來，教會從未刑罰犯錯的會友，所能做的，只是把他看作一個犯錯的基督徒，因此最好是說教會責備那犯錯的會友，而不說教會刑罰那犯錯的會友，而且這責備也多是屬靈上的。教會也不能用罰鍰監禁、抵制買賣等方法來處罰他，所能做的就是教訓、責備，甚而剝奪領聖餐的資格，充其量也只能做到除教的地步，但除教也當保有屬靈的氣氛。
- 4.教會應當時時記住，教會懲戒的目的，是要挽救犯罪者，而非毀滅他。實際上，似乎每個教會，都會有一兩個興風作浪的會友，教會不得不用懲戒來制止這一兩個人，但是不要忘了，教會的目的乃是在矯正有過犯者，並非是要消除他。
- 5.一個教會墮落的主要原因，就是未能執行教會懲戒。教會懲戒的最高目的，是榮耀教會的頭——主耶穌基督。忽視懲戒的教會，不單是毀滅自己的榮耀，也是嚴重的忽視了基督的榮耀。信實地執行懲戒，乃是真教會的標誌，而對基督尊榮漠不關心的教會，簡直不是祂的教會。另一方面，熱愛基督，並爲祂的榮耀大發熱心的真教會，一定在懲戒上忠實、信實地執行。

## ■教會與社會動力

### 一、教會的錯誤屬靈觀

- 1.長久以來，教會存有「自掃門前雪」的「自己顧自己」抽離心態。教會關心的只不過是自我的存在與組織，除了佈道會外，教會的活動都非常「內向」，幾乎所有的活動都朝向栽培信徒的靈性，及促進信徒之間的關係，致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問題越發叢生，接踵而至，因為教會未使信徒的關注力向外轉移，未提供一個可以對外發揮「靈命成果」的場地，使信徒處於「英雄無用武之地」。
- 2.此方面的自我抽離，使教會不能積極扮演先知的角色，未能真正活出她對社會的關懷與切合性，也不能肯定教會對國家建設作出什麼具體的貢獻。此種抽離亦顯示教會缺乏「社會參與」的勇氣，或甚至說教會根本缺乏強烈的「社會參與責任」的信念，這樣的缺乏是因為教會未能真正知道與明白她本身的職責，以及在動態的社會改變中所應當扮演之「光」與「鹽」的角色。
- 3.教會長期以來的敬虔傳統都受某種的屬靈觀所支配。這種的屬靈觀使我們對一切在教會以外的活動都採取消極、排斥，甚至敵對的態度。傳統的教導把人三元化，分成靈、魂、體。靈是高尙的，魂次之，而體最卑賤。一切人的思想，以及思想活動的產品都不屬乎靈，因此不是最高尙的。另一方面，教會也有一個錯誤的「世界觀」，認為世界是屬乎撒旦的。因此，世界中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藝術…等活動，都是不屬靈的，都是罪惡的。錯誤的「人觀」，加上錯誤的「世界觀」，產生錯誤的「屬靈觀」。

★註：若教會排斥社會，社會也一定排斥教會。教會若在社會的牆外，教會根本看不見社會中的活動，更莫說去影響社會、改變社會。

→ 那教會又如何在社會中作「光」、作「鹽」呢？………> **文化使命**

### 二、教會的文化使命

#### 1.定義：

- ◆所謂「文化使命」乃是指當神創造萬物時，神即把這統管萬物的地位、權柄與責任交托給人。人乃是代表神執行統管萬物的責任。這統管的範圍與層次包含整個神所創造的萬物以及各類型的活動，無論是政治、經濟、藝術、科學等等。而所謂統管乃是按照神自己在聖經中所啓示的真理與原則作為典範，以冀藉著統管，把萬物帶到神的面前，歸榮耀給神。
- ◆神在過去說話、今日說話、將來也持續說話，惟透過誰說話？即是祂所創造的「人」，故我們這些祂所創造的人，被聚集選召（教會），於各行各業要能在其專業中帶出神的榮耀，此即為「文化神命」。
- ◆上帝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且造男造女，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治理全地，且要管理陸上走獸、空中飛鳥、及海裡的魚。每個人都具「神的形像」，無論是在「神與人」、「人與人」、「人與物」各文化層面的活動際遇，都應當彰顯出神的樣式，以榮耀祂。

- 2.耶穌強調基督徒發揮鹽與光（太 5:13-16。鹽的功能：「調味」與「防腐」；光的功能則是「照亮」黑暗。）的功能之場所乃是世界。基督徒是以「神的愛」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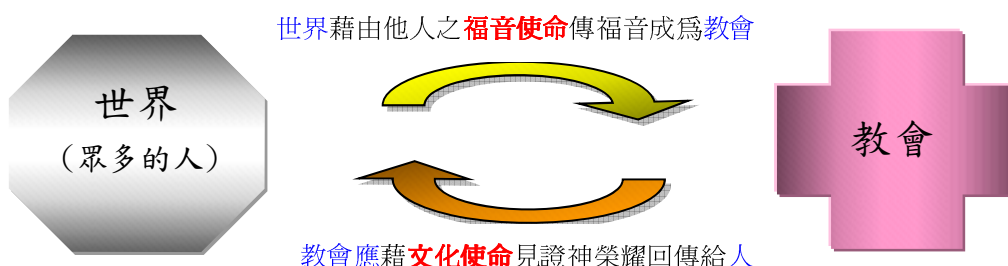


「神的真理」發揮這兩樣功能。不僅應以神的真理照亮人昏暗的心眼，也藉此給人的心靈提供生命的方向，更是要給這世界的文化，包括倫理道德、經濟、政治、藝術…等等，負起提供基礎、衡量、評估基準的責任以及前進的方向。

3. 正確的屬靈觀使教會不但對社會有「福音使命」，也同時有「文化使命」。基督徒應該走出教會的大門，實際的進入社會，以便一方面了解社會，另一方面更是把「愛的鹽」與「真理的光」帶到社會，去調劑、去照亮社會，以免成爲失去鹹味的鹽與放在斗底下的燈，不過無用，被世人所唾棄、所踐踏。這就是教會的社會動力。

###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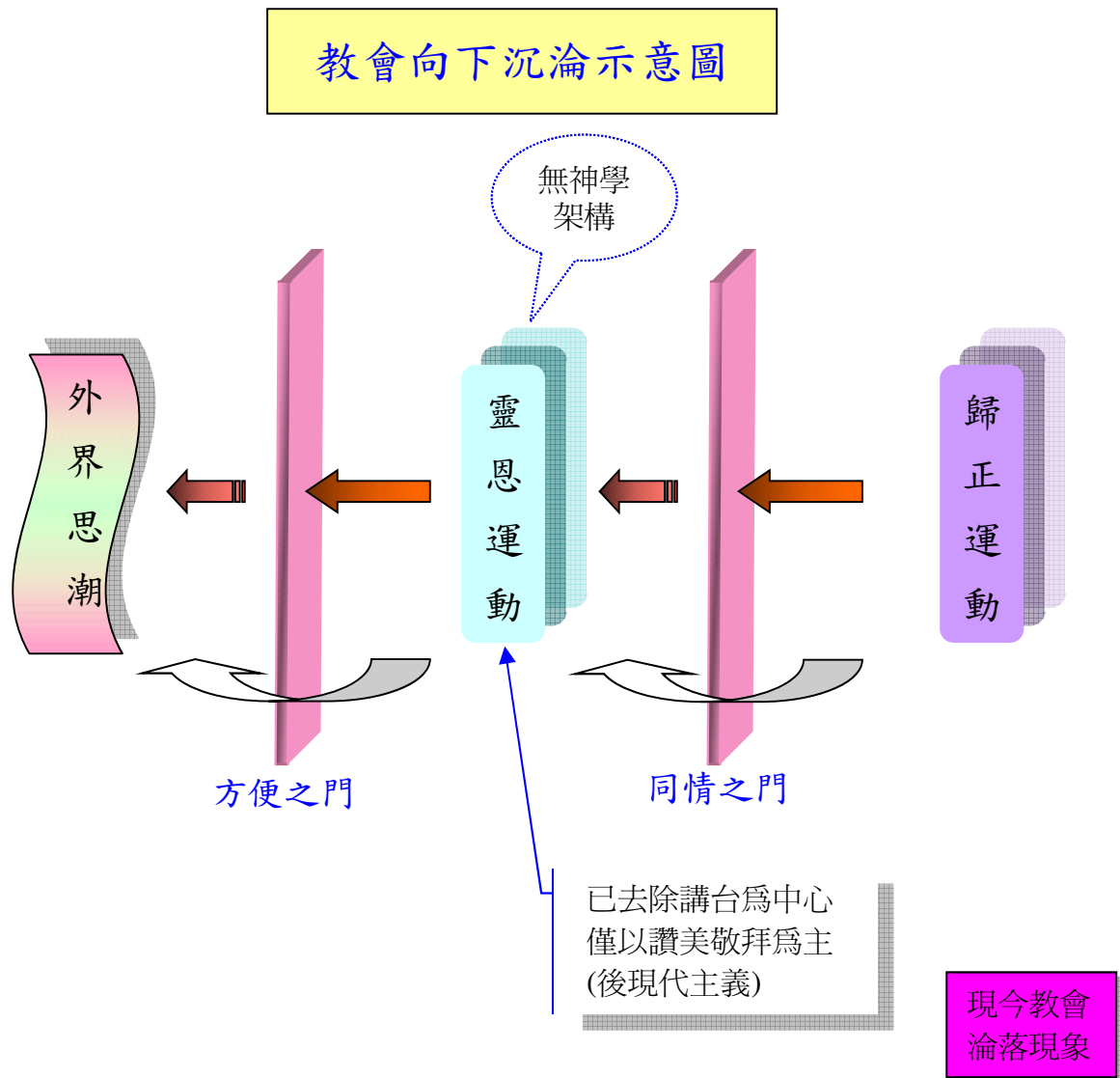
1. 「福音使命」：爲每個基督徒皆領受了主所頒佈，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的福音使命（見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20 節）。眾基督徒都得領人歸主。但，基督徒並非只有福音使命。事實上每一個人還另負有個使命，稱爲文化使命。
2. 福音使命爲「生命使命」，文化使命爲「生活使命」。華人的教會常受倪柝聲錯誤之神學觀（靈魂體三元論），故無文化使命和社會動力。（錯誤屬靈觀帶出錯誤行爲）
3. 在舊約伊甸園（亞當夏娃）時代，僅有文化使命無福音使命，在人犯罪墮落後才有福音使命，然而此時文化使命沒有消失，乃暫時受挫，完整的落實文化使命係在主耶穌再來時之新天新地。
4. 在過去，主流的神學將屬靈、屬世二分，如早期的殉道主義，中世紀的修道主義，宗教改革時期的重洗派，現代的門諾會與亞米許派，華人教會則有地方教會運動，多認爲文化都是邪惡的，主張基督徒最好不要參與任何屬撒旦的世俗文化活動。這樣的觀念下，基督徒只有福音使命，沒有文化使命。當然就會認爲讀書、工作、參與社團，都是無用的的世俗活動。（主日教會崇拜就屬靈，其他日子週一至週六在外面就不屬靈，此爲錯誤的【只向內看，不向外看】）
5. 時下，教會界仍多單單教導福音使命，少提或根本不提文化使命。以致於一些基督徒，視工作爲餬口的工具，也難怪不容易擁有工作的積極熱情。造就出兩面基督徒，星期一到星期五在公司摸魚打混偷懶，星期六日在教會積極爲主做工的怪象。究其原因，就是福音使命與文化使命的嚴重失衡所造成。
6. 事實上，我們應該用肢體的觀念來看這件事。上帝呼召每個人在不同的崗位上，有些人上帝揀選他做全時間的福音使命工作，有些人是被揀選做文化使命來榮耀上帝，更多的大多數人則是肩上共負兩個使命。使命是事工存在的首要目的。因此，回頭來看工作的目的爲何？傳福音的工具論雖是答案，但並非是答案的全部。因爲工作本身就已經內含文化使命的意義在裡頭。各行各業的基督徒把自己的分內工作做好，本身就是榮耀上帝的行爲。工作是否有價值，端看個體是否尋求並順從上帝對自己的呼召與帶領。





## 【筆記結束後補充】

- 1.沒有一個學派是絕對的，包括歸正神學，但若有爭議，應以絕對的聖經為主，即回到聖經。
- 2.宗教改革最重要的精神即歸回聖經的精神【唯獨聖經、唯獨恩典、唯獨信心】，一個會被大家認同之「正統信條」，一定是經過歷史考驗，且是屬於教會遺產。



靈恩受外界思潮影響，而開『方便之門』  
歸正教會為減低批判，而開『同情之門』  
(歸正同情靈恩認為均講神的道，不需太過嚴肅)